



**Built to Lead**

即時發佈：2016年6月14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 州長 **CUOMO** 和立法會領袖宣佈就推動《**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LAW**》的現代化達成協定

*該協定將擴大餐廳和酒吧的週日售酒時段納入全面的藍色法律改革*

*立法亦拓寬了生產者的零售管道並為紐約州的葡萄酒商、啤酒商、烈酒商和蘋果酒商減少監管要求*

州長 Andrew M. Cuomo、參議院多數黨領袖 John Flanagan、眾議院議長 Carl Heastie 和參議院獨立民主會議領袖 Jeffrey Klein 今日宣佈就現代化改革紐約州 80 年之久的《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Law》（酒精飲料控制法，ABC 法律）達成協定。該協定容許在週日的更早時段售酒，增添了合理的條款以拓寬生產者的零售管道，並為全州的葡萄酒商、烈酒商、啤酒商和蘋果酒商減少了負擔沉重的雜費。該協定鞏固了州長 Cuomo 旨在簡化飲料行業法規的果斷措施，促使持牌的葡萄酒商、啤酒商、烈酒商和蘋果酒商的數目在過去五年史無前例地增長至之前的三倍。

「我們一直努力地削減行政手續，降低成本和淘汰負擔沉重的法規，以幫助紐約州的精釀飲料行業繁榮發展和創造就業，並釀造出世界上最美味的些許啤酒、葡萄酒、蘋果酒和烈酒，」州長 **Cuomo** 說。「旨在徹底改革本州過時的藍色法律的該協定將會為餐廳和小企業擯除人為的障礙，幫助該行業發展得更強大，從而鞏固這些不懈的工作。」

**參議院多數黨領袖 John Flanagan** 說：「就紐約州的藍色法律已過時並需要改革來說，州長與立法會之間達成了廣泛的共識，尤其是限制人們無法在週日午前購買酒精飲料來享受早午餐的條款。透過與我們的政府同僚合作，我非常高興我們已能夠就做出合理的變革達成一致，從而減少行政手續，消除過時的法規，幫助企業繁榮發展，並反映出本州所有消費者的強烈意願。」

**眾議院議長 Carl Heastie** 說：「作為紐約州人，我們非常幸運擁有唾手可得的豐富資源，讓我們有機會釀造出國內些許最美味的葡萄酒、啤酒、蘋果酒和烈酒。該立法兌現了我們對飲料和服務行業的持久承諾，以便它們能夠繼續奉獻紐約州最上佳的產品。透過提升本州的營商環境，我們將會鼓勵新企業發展，刺激旅遊業，並向新創業者打開大門。」

**參議院獨立民主會議領袖 Jeffrey Klein** 說：「該協定以合理的變更更新了一部過時的法律，並無疑將會於紐約州培育更優秀的企業。我非常驕傲我們消除了負擔和法規障礙，幫助小企業在本州走向繁榮。」

## 協定內容

該協定將會修訂 ABC 法律以包括下列條款，從而確保紐約州的精釀飲料產業繼續繁榮發展：

- **擴大週日銷售時段：**ABC 法律中包括嚴禁在週日中午前於店內企業（餐廳、酒吧、旅店）銷售酒精飲料的條款。該協定將全州開業時間從中午改至上午 10 點，從而擴大餐廳和酒吧的週日銷售時段。另外，該協定可讓這些持牌人申請一種許可證（限定為每年十二張），以於紐約市以外地區從週日上午 8 點至新的上午 10 點開業時間之間在營業場所銷售酒精飲料供消費。
- **為精釀製造商棄除負擔沉重的文書要求：**在 2012 年的葡萄酒、啤酒和烈酒峰會上，認識到所帶來的額外負擔，譬如說，當一家小型葡萄酒廠想同時生產威士忌，包括建造獨立的設施時，州長 Cuomo 叫停了州酒類管理局關於禁止為同一地點頒發多個生產牌照的政策。但是，持有多個牌照的企業仍必須為每個單獨的牌照提交資料和續期。該協定將精釀製造牌照合併為一項申請，為這些小企業減少繁瑣的文書手續。
- **授權於酒桶中銷售葡萄酒：**現行法律要求零售用於場外消費的葡萄酒需保留在其原裝的密封容器中，而結果是禁止紐約州的葡萄酒商將酒填充至酒桶中。該禁令為那些能夠開啟容器來銷售葡萄酒用於場內消費，或能夠銷售葡萄酒用於場外消費，但又無法填充至酒桶以帶出葡萄酒廠的葡萄酒商帶來了不合理的負擔。該協定頒佈一項合理的法律變更來容許葡萄酒商填充其顧客的酒桶。另外，該協定授權葡萄酒商和農場葡萄酒商可容許客戶將部份釀成的瓶裝葡萄酒帶回家。
- **減少針對精釀飲料銷售人員的收費：**ABC 法律目前規定由製造商或批發商僱用的任何銷售人員或律師除提供保證金之外，必須持有律師牌照。認識到這些不必要的額外收費所帶來的財務壓力，該協定為精釀製造商減少律師牌照的收費並為所有製造商棄除保證金要求。
- **減少針對小型批發商的收費：**大多數酒精飲料批發商的主要業務是向授權零售商，如酒吧、餐廳和售酒店等銷售其產品。但是，目前紐約州中有許多小型批發商是直接從大型批發商進口有限數目的品牌酒並銷售給零售商進行銷售。依據現行法律，這些小型批發商必須為其牌照支付與其更大的同業對手同等金額的費用，從 1,460 美元的一年期啤酒牌照到 27,280 美元的三年期酒類批發牌照。這種財務負擔通常迫使這些小型企業在繼續持有紐約州批發牌照，或是將其企業遷出紐約州之間做出選擇。該協定修訂了 ABC 法律來為僅銷售給其他批發商的批發商建立一個低成本的「進口商牌照」。
- **授權售賣禮品包裝：**該協定容許售酒店向其顧客售賣禮品包裝和禮品袋。

旨在修訂 ABC 法律的立法由州長 Cuomo 於五月份首次提議，是酒精飲料控制法工作組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Law Working Group) 的直接成果。由州長 Cuomo 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的該藍帶工作組的使命是制定建議來對規管紐約州中酒精飲料釀造、批發和零售的法律實施現代化。

## 鞏固之前的行業改革以發展紐約州經濟

該協定鞏固了州長於過去五年取得的成果，包括頒佈《Craft New York Act》、減少針對生產商的繁重要求，以及放寬對精釀產品行銷的限制。自 2011 年以來，本州已實施了許多重大改革並擴大計畫來發展精釀飲料產業，包括建立新的農場製造牌照、啟動 6000 萬美元的全州宣傳推廣活動，及於全州主辦葡萄酒、啤酒和烈酒峰會。

從 Finger Lakes 到長島的北叉地區，隨處可見紐約州對精釀飲料產業的成功投資。在州長 Cuomo 的領導下，紐約州如今擁有近 900 家葡萄酒、啤酒、烈酒和蘋果酒釀造廠。紐約州的農場葡萄酒廠數已從 2010 年的 195 家增至如今的 310 家，增幅近 60%。另外，微型啤酒廠數已從 2010 年的 40 家增至如今的 145 家，增幅達 263%，同時農場烈酒廠數從 2010 年的僅 10 家增至如今的 90 家。自 2011 年以來已創立了兩種新牌照：2013 年的農場啤酒廠牌照和 2014 年的農場蘋果酒廠牌照，如今紐約州擁有 120 家農場啤酒和 21 家農場蘋果酒企業。

**紐約州酒類管理局(State Liquor Authority)主席 Vincent Bradley** 說：「該立法再次印證了州長對提升本州營商環境的不懈努力。隨著多年來對這些政策提案的討論和辯論，今日的協定彰顯出領導層的能力，因此我感謝州長 Cuomo、就職於工作組的社區和行業領袖，以及立法會成員就這些重要且必要的變革達成協定。」

**紐約州農業與市場部部長 Richard A. Ball** 說：「在協助和促進精釀飲料製造方面，紐約州較任何州做的都多，而這些對 ABC 法律的變革鞏固了對進一步加強業已蓬勃向上的該行業的承諾。透過修訂該法律帶來困擾的過時條款，本州目前和未來的精釀飲料製造商將能夠更自由地經營，發展企業和推動經濟。我感謝州長 Cuomo 和立法會成員認識到這些修改的重要性和好處。」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